

有关动物检疫进出口检查等的违法事例

2019年～2024年

进口・出口	物品名称	生产国/目的地	违反条文	概要	图像	执法情况
进出口	牛受精卵、牛精液	中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45条第1项第2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5条、第53条、关税法第111条第1项第1号、第67条、刑事法第60条	在未有接受「必要的海关检查、动物检疫检查、证明书交付及向海关申报以上事宜」的情况下，在2018年6月29日从大阪港违例出口235支载有牛受精卵的冷冻管、130支牛精液到中国。		2021年3月9日，大阪府警逮捕2名日本人（带出、带入及委托人）。
进口	偶蹄类肉类、鸭目鸟类蛋	越南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6月13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偶蹄类肉类（约10公斤）和鸭目鸟类蛋（约25公斤）」经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从越南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7月21日，警视厅逮捕1名越南人。
进口	香肠、猪肉加工制品等	菲律宾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、刑事法第60条	2019年5月17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等（约91.9公斤）」经福冈机场从菲律宾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8月6日，福冈县警逮捕2名日本人。
进口	香肠	泰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9月3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（1公斤）」经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从泰国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9月3日，警视厅逮捕1名泰国人。
进口	猪肉香肠、猪肉加工制品、狗肉、牛肉	越南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刑事法第60条	1) 2019年6月17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猪肉香肠及猪肉加工制品（5.25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从越南进入日本境内。 2) 同年8月6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狗肉（17.6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从越南进入日本境内。 3) 同年8月15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牛肉（2.0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从越南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10月1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越南人。

有关动物检疫进出口检查等的违法事例

2019年～2024年

进口・出口	物品名称	生产国/目的地	违反条文	概要	图像	执法情况
进口	香肠	泰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11月25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（10.45公斤）」经成田国际机场从泰国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20年1月21日，千叶县警逮捕1名泰国人。
进口	含偶蹄类动物及鸭目鸟类血液的血块	台湾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5条第3号	2019年11月14日，违例携带「含偶蹄类动物血液的血块（约11公斤）和含鸭目鸟类动物血液的血块（约39公斤）」经中部国际机场从台湾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20年3月6日，爱知县警逮捕1名台湾人。
进口	香肠、猪肉等加工制品	中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刑事法第60条	从2021年5月中旬到同年6月下旬，前后6分次，从中国违例通过国际邮寄禁止进口的物品「猪肉等肉制加工制品（约395公斤）」到日本。		2022年2月28日及同年3月1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中国人。
进口	鸡肉等加工制品	中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	从2022年10月中旬到同年11月上下旬，前后3分次，从中国违例通过国际邮寄禁止进口的物品「鸡肉等肉制加工制品（约11.5公斤）」到日本。		2023年1月2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1名中国人。
进口	偶蹄类动物等肉	缅甸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、第45条	2023年6月23日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偶蹄类动物等肉（约1.25公斤）」经羽田国际机场从缅甸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24年2月12日，警视厅逮捕1名缅甸人。